叶城县农机购置补贴政策公告

为认真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，落实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理念，让党的惠民惠农政策有效落实，确保每一分惠民惠农财政补贴资金都用到群众身上，现对农机购置补贴资金公告如下。

1. 政策依据

关于印发《新疆维吾尔自治区2021-2023年农业机械购置补贴实施方案》的通知（新农机〔2021〕94号）

二、补助对象

从事农业生产的个人和农业生产经营组织

三、补助标准

补贴额测算比例不超过上年同档次产品市场销售价的30%，通用类机具补贴额不超过农业农村部发布的最高补贴额。部分大型成套设备装备最高补贴额60万元。

四、发放方式

银行卡发放

五、发放时限

 在有可用补贴资金的情况下，收到申请后20个工作日。具体：2个工作日做出是否受理决定；13个工作日（不含公示时间）完成相关核验工作，并在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信息公开专栏实时公布补贴申请信息；5个工作日完成信息公示。

六、政策咨询和监督投诉

群众如对农机购置补贴资金发放工作有意见建议的，可拨打以下电话。

**1.叶城县财政局**

主要负责人（局长）：马局长，联系电话：13779888366

经办人（科长或股长）：朱女士，联系电话：13364889510

**2.叶城县农业农村机械化发展服务中心（业务主管部门）**

主要负责人（局长）：李局长，联系电话：13899110113

经办人（科长或股长）：马女士，联系电话：13909983310

**3.叶城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（代发银行）**

主要负责人（主任）：杨主任，联系电话：15894059307

经办人（业务部门负责人）：刘女士，联系电话：15009986740

2024年 5月15 日